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37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

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与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为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增加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